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基金会的秘密不受侵害，切实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增强基金会全体人员的保密责任感，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保密细则

**第二条** 文件保密细则

(一)保密主体：指基金会及各部门负责文件管理及有权查阅、复制文件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内容：理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金会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人事资料、项目资料、合作方信息、捐赠者信息、被资助方信息、内部决策及讨论、所有收发文文件及基金会要求保密的其他各类资料文件；

(三)保密措施：对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件严格按规定发送对象进行发放、传阅，由专人保管归档，不得扩大传阅范围；文件的复制、传真由发文部门批准，不得对外泄密；文件被废止或期限终止后由发文部门统一销毁。

**第三条** 文件密级的确定

根据泄露会使基金会的权益和利益受到损害的程度，基金会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一）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基金会发展中直接影响基金会权益和利益的重要决策文件资料为绝密级，由基金会行政负责人报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披露；

（二）基金会的规划、财务报表、统计资料、重要会议记录、基金会经营情况为机密级，由基金会行政负责人报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披露；

（三）基金会人事档案、合同、协议、员工工资性收入、尚未有过的项目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为秘密级，经基金会行政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披露；

（四）属于基金会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据本制度的规定标明密级，并确定保密期限。保密期限届满，自行解密。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四条** 理事会信息保密细则

(一)保密主体：指了解基金会理事会信息的工作和管理人员；

(二)保密内容：基金会理事会涉及的需要保密的会议文档、会议记录等；

(三)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泄露基金会理事会相关工作的保密内容。

**第五条** 项目保密细则

(一)保密主体：指可接触基金会项目的所有人员及了解基金会项目情况的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

(二)保密内容：基金会的项目发展战略、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募资渠道、项目资料、合作方信息、捐赠者信息、内部决策及讨论、所有收发文文件等；

(三)保密措施：不得向同行及无权涉及项目秘密的人员泄露项目保密内容。

**第六条** 财务保密细则

(一)保密主体：指基金会负责会计、出纳等工作，悉知财务秘密的人员；

(二)保密内容：指基金会的经营成本、募资渠道、资金状况等财务状况；

(三)保密措施：除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递交财务统计报表外，不得向同行及无权涉及财务秘密的人员泄露财务保密内容；不得向外公开基金会的财务保密内容；不得在基金会内公开尚未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财务计划及保密内容；不得随意更改财务资料，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第七条** 行政人事保密细则

(一)保密主体：指基金会从事行政人事等工作，悉知行政人事秘密的人员；

(二)保密内容：基金会的所有收发文文件、战略规划、人员的档案、人力资源成本、人力资源规划、工资奖金分配等不宜公开的文件资料等；

(三)保密措施：不得向同行及无权涉及行政人事秘密的人员泄露行政人事保密内容，不得向外公开基金会的行政人事保密内容，不得在基金会内公开尚未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政人事保密内容等。

第四章 注意事项

**第八条** 凡本基金会的人员，均应遵守履行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基金会保密细则、泄露上述各项秘密的，基金会有权按对基金会造成的损失或影响作出赔偿处理，并保留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以下无制度正文）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29日**